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湖北科技学院 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科技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湖北科技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校内现有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资源共享，减少重复购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为单台套设备原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含软件）。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是指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协作共用和信息共享。协作共用是指通过一定的有偿使用方式，仪器设备依托实验室向校内外的单位和研究人员提供各类分析、化验、测试、加工、运算等共享服务的行为。信息共享是指大型仪

器设备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提供在线信息查询和共享设备预约服务。

第四条 坚持校内优先原则,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在保证校内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提供社会服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由学校统一规划,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应本着“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平台“湖北科技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实现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并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统一纳入国家与地方网络管理平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校级共享平台的日常管理、服务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效益的考核工作。

第六条 全校所有符合本办法管理范畴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共享平台统一管理。各管理单位(学院、中心、实验室)应当在大型仪器设备完成合格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仪器设备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学校大仪共享平台和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

第七条 管理单位(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成立仪器设备管理小组,对本单位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经费使用情况、设

备管理人员聘用等进行审查、管理，并根据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对收费标准及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仪器设备管理小组由学术专家、仪器专家、单位领导组成。

第八条 管理单位应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规范真实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维护维修情况。

第九条 管理单位应对大型仪器设备按学科分类指定专人管理及维护，由设备管理专员与校级共享平台进行服务对接。针对设备管理专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共享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

第十条 加强开放共享使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校内用户开展的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确定权属。校外用户独立开展的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依法确定权属，著作、论文等应在合适的地方备注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的协作信息。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本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仪器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仪器设备，收取使用费。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同类仪器设备市场服务价格，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校内

和校外用户收费标准。校内单位使用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可只考虑仪器设备运行成本因素，如人工费、水电费、材料费、废物处置费等，校外单位使用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的制定除考虑仪器设备运行成本因素外，还应考虑仪器设备折旧费、日常维护维修费、劳务费、管理费等。收费标准须在共享平台公示、经相关部门和机构审批后方可公布执行。为鼓励校内职工使用大仪设备，前期可适当降低收标准甚至免费。

第十三条 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管理单位可提出开户申请，财务处为其开设仪器设备收费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对校内外用户提供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时，供、需双方须签订服务协议（或清单），协议（或清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所在单位、设备所在单位、所用仪器设备资产编号及名称（或收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计价机时数或样品数、收费总额。服务协议（或清单）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用户凭协议（或清单）到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

第四章 开放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用于补助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开展较好的单位。基金构成包括：学校专款、仪

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上级给的开放共享专项补助经费等。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有偿非盈利使用原则，所有通过共享平台预约使用仪器设备的服务均要先收取成本费用，收支程序应符合财务处相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审计和监督。

第十三条 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所收取的总费用25%纳入开放共享基金由共享平台统筹管理，50%留仪器所属部门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与保养，20%留仪器操作人员所属部门纳入年终绩效分配体系，5%留财务处。

第十四条 仪器共享费用结算方式：仪器所属单位开具仪器共享费用凭证后，校内外用户按以下方式结算。

（一）校内用户向财务处申请从自己科研项目经费中直接划拨至仪器所属单位，如科研项目经费不够，则采用现金转账方式补足。

（二）校外用户将费用转至学校账户，再委托财务处向仪器所属单位划拨。

（三）仪器共享费用结算过程中，财务处扣除5%留作管理费，扣除25%存入开放共享基金专用账户，剩余部分全部划拨仪器所属部门。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与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满意度”等。考核工作将采取单位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九条 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学校将在开放基金分配、仪器设备资源配置、用房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或奖励。对于综合考核差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管理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畴的其它教学、科研资源开放共享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